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偉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景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5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3、7124、10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己○○因受郭順益委託，處理郭順益與戊○○間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和解之事宜，己○○遂聯絡甲○○（綽號「小大頭」，僅對量刑上訴，容後敘明）、辛○○（業經原審判決共同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向戊○○商談和解事宜。己○○、甲○○、辛○○為自和解金中獲取利益，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下稱不詳男子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制、恐嚇得利之犯意聯絡，通知戊○○至彰化縣○○市○○路000巷內之小木屋（下稱小木屋）談判，於民國111年12月6日0時31分許，由甲○○向戊○○表示以現金10萬元和解，惟戊

○○拒絕，適逢戊○○友人丙○○、林逸龍、乙○○、蔡政佑、張巍瀚、庚○○、王志平等人（下稱丙○○等人）在小木屋外等候，甲○○即持未具殺傷力之附表編號1所示瓦斯衝鋒槍1把、辛○○即持未具殺傷力、具槍支外型之短槍狀物體，己○○持木棍，由甲○○、辛○○對空鳴槍後，再由甲○○恫稱：「現在是在演角頭還是艋舺嗎，現在是要吃子彈嗎，把車開出去，不然就要開槍」、「你們這麼多人來要幹嘛，是要槍戰嗎」等語，丙○○等人遂離開小木屋外，並轉至彰化縣○○市○○○路000號「藏壽司」停車場等候，而以此脅迫行為使丙○○等人行無義務之事。嗣甲○○、己○○、辛○○再進入小木屋要求戊○○勸丙○○等人離開，戊○○於同日0時37分許遂至藏壽司停車場與丙○○、林逸龍、庚○○見面，甲○○、己○○、辛○○因未見戊○○歸來，遂由甲○○、辛○○及不詳男子等人持槍前往藏壽司停車場，並由甲○○以左手搭上戊○○肩膀、右手持前述瓦斯衝鋒槍抵住戊○○腹部，辛○○則以前述短槍抵住戊○○背部、右腰部之加害他人身體之方式，恐嚇戊○○返回小木屋談判，致戊○○心生畏懼，以現金40萬元與郭順益達成和解，己○○、甲○○、辛○○則分別各取得現金30萬元、20萬元、10萬元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被告己○○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己○○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卷宗目錄對照情形詳如附錄所示】G卷第90頁；本院卷第158至159頁），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爲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

據能力。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上開證據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三)被告己○○上訴意旨另謂：原判決以證人即被害人戊○○、丙○○、證人即在場之人乙○○、證人即同案被告甲○○、原審同案被告辛○○2人（下分稱甲○○、辛○○，合稱甲○○2人）於偵查中證述為證，惟原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傳喚上開證人到場，命其具結陳述，使被告有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而僅於審判期日向被告提示上開證人未經詰問之審判外陳述筆錄或告以要旨，無異剝奪被告之詰問權及防禦權，所踐行之調查程序，即難調為適法，該審判外之陳述，仍屬未經合法調查程序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等語（本院卷第48頁）。惟按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固有明文規定，惟證人必須於審判中經踐行包含詰問程序在內之法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乃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規定，係判斷人證有無經合法調查之範疇。此與認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而具有證據能力，核屬二事，應分別以觀，不可混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8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除當事人已捨棄不行使或客觀不能行使外，不容任意剝奪，故法院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傳喚證人到場，命其具結陳述，使被告有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否則，如僅於審判期日向被告提示該證人未經詰問之審判外陳述筆錄或告以要旨，無異剝奪被告之詰問權，其所踐行之調查程序，即難調為適法，該審判外之陳述，即不能認係合法之證據資料。又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固得捨棄不行使之，惟若被告既爭執不利證人未經傳喚對質詰問或

未經合法調查，應認已為對質、詰問權之主張（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對證人之詰問權，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亦即，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非為無證據能力，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惟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自無不當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稽之卷內資料，證人戊○○、庚○○、丙○○、林逸龍、乙○○、證人即同案被告甲○○2人之證詞，被告己○○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同意具有證據能力（G卷第90頁，本院卷第158至159頁），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前揭證人之證詞業經原審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已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並給予被告己○○充分辯明上開證詞證明力之機會。原審審判長復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被告己○○答稱：沒有等語在卷（G卷第192頁），堪認被告己○○於原審顯已捨棄對前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則原審未依職權傳喚上開證人到庭，並無不當剝奪被告己○○對質、詰問權行使情事，亦無適用證據法則不當或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故原審將前揭證人之證詞，經合法調查後，採為認定被告己○○犯罪事實之依據，並無被告己○○上訴意旨所指剝奪其對質詰問權之違法可言。再被告己○○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證人戊○○、庚○○、丙○○、乙○○、郭順益、洪晟瑋、證人即同案被告甲○○2人以行使其對質詰問權（本院卷第161至175、183頁），嗣又陳稱：因證人郭順益、洪晟瑋業經原審交互詰問而捨棄傳喚證人郭順益、洪晟瑋（本院卷第190頁）。本院查：證人郭順益、洪晟瑋業經原審傳喚（G卷第175至183、183至187頁）；證人庚○○、丙○○、證人即同案被告甲○○2人則

01 經本院傳喚由被告行使對質詰問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
02 調查之證據（本院卷第184至189、252至278頁）；證人戊○
03 ○、乙○○則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經被告己○○於本院
04 審理時捨棄對質、詰問權（本院卷第238頁），自無不當剝
05 奪被告己○○對質、詰問權行使，則原審及本院將上開證人
06 之證詞，經合法調查後，採為認定被告己○○犯罪事實之依
07 據，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剝奪其對質詰問權之違法可言，被告
08 己○○此部分上訴意旨僅泛詞指摘：證人戊○○、丙○○、
09 乙○○、證人即同案被告甲○○2人之證詞，未經被告己○
10 ○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云云，依上
11 開說明，應屬誤解，附此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己○○固坦承證人郭順益與被害人戊○○約定以10
14 0萬元和解，並請其聯絡甲○○2人向被害人戊○○商談和解
15 事宜。被害人戊○○經通知至小木屋談判，甲○○先向被害
16 人戊○○表示以現金10萬元和解，惟被害人戊○○拒絕，斯
17 時被害人丙○○等人均在小木屋外等候，被害人丙○○等人
18 確有轉至藏壽司停車場等候被害人戊○○，被害人戊○○取
19 得之40萬元由被告己○○交付，被害人戊○○並將和解書交
20 付被告己○○收取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恐嚇得利之
21 犯行，並辯稱：甲○○2人在小木屋前持槍，及甲○○向被
22 害人丙○○等人恫稱上述言語，要求被害人戊○○勸被害人
23 丙○○等人離開，暨甲○○2人一同前往藏壽司停車場持槍
24 脅迫被害人戊○○返回小木屋談判等事，我均未參與，我僅
25 從洪晟瑋處取得4萬元等語。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全程都是
26 甲○○去和他們和解，並不是我，我真的沒有參與這個案
27 件，我只是單純介紹郭順益，麻煩甲○○去解決他這件事情
28 而已。強制部分：原判決乃係以甲○○2人之證述為證據，
29 惟此乃屬共犯之自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即需藉由其
30 他補強證據才能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原判決雖以勘驗筆
31 錄、監視器畫面截圖作為甲○○2人證述之補強證據，惟細

01 觀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均未可見被告己○○於甲○○
02 2人施以強制罪之犯行時有出現在畫面中，亦未見被告己○
03 ○有任何持棍子揮舞之畫面，無從證明被告己○○有為任何
04 強制行為，顯無從作為甲○○2人之證述之補強證據。則甲
05 ○○2人之證述欠缺補強證據，原判決卻予以採信，顯有違
06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原判決雖另以證人即被害人
07 戊○○、丙○○、證人即在場之人乙○○之證述為佐，惟細
08 譯其等之筆錄內容，皆僅提及甲○○對空鳴槍，並未見其等
09 提及被告己○○有參與本案強制罪之犯行，則其等之證述顯
10 不足以證明被告己○○有涉犯強制罪之犯行，亦不足以作為
11 甲○○2人證述之補強證據。甚至辛○○於112年4月7日之檢
12 察官訊問筆錄亦先稱：「（除了甲○○有拿槍外，己○○有
13 無拿槍出去揮舞、威嚇車子離開？）沒有，己○○只有出去
14 叫外面的車子離開而已。」復又稱：「（針對在場人士表示
15 你在小木屋外有持短槍揮舞，與甲○○要在場的車子退
16 去……，這部分是否認罪？）我沒有拿槍，我只有拿棍子，
17 我從小木屋跟己○○、甲○○出來時，我有拿棍子對車上的
18 人揮舞，己○○應該也是拿棍子吧，甲○○拿長槍，沒有對
19 空鳴槍。己○○也有拿棍子揮舞，並叫對方離開。」，則其
20 先稱被告己○○只有出去叫外面的車子離開，惟於檢察官訊
21 問其是否有拿槍出去小木屋外面時，因涉及其自身涉案情節
22 嚴重性，始辯稱其只有拿棍子，並再稱被告己○○也有拿棍
23 子「吧」，明顯係要將被告己○○拖下水，辛○○之陳述不
24 僅前後矛盾，且又係共同正犯之自白，恐有推諉、卸責之風
25 險，況其對於甲○○有無開槍一事，亦否認甲○○有對空鳴
26 槍，且一開始檢察官訊問時亦未提到被告己○○有拿棍子去
27 小木屋外面，後改稱被告己○○有拿棍子去小木屋外面，惟
28 於結尾係用「吧」，顯然是不確定是否如此，則其對於111
29 年12月6日當日之情形顯有記憶不清或推諉卸責之情事；恐
30 嚇得利部分：被告己○○乃係委託甲○○2人協商郭順益與
31 戊○○之和解事宜，甲○○2人並與戊○○相約在小木屋處

01 商談和解事宜，而被告己○○事前不僅並無預見甲○○2人
02 會攜帶槍枝前來協商，更無可能會預見甲○○2人會持槍要
03 求戊○○返回小木屋，並以40萬元現金和解；況甲○○2人
04 及不詳男子等人與戊○○進入小木屋時，是否有挾本案槍枝
05 令戊○○返回小木屋仍有疑義，並經甲○○2人否認犯行。
06 且戊○○於警詢時先稱甲○○及持槍之2至3名男子都拿著槍
07 支抵著我的腰，然而殊無可能會同時被4名男子同時拿著槍
08 支抵著腰部，且其證述乃係被害人之陳述，需有其他補強證
09 據始得採信，又其友人庚○○、丙○○、林逸龍之證述證明
10 力均顯有不可信之情形，其等均是被害人之友人，且又剛發
11 生甲○○對空鳴槍強制其等離開小木屋外之情事，顯已有嫌
12 隙存在，況且證人庚○○亦稱當時未見到甲○○持槍、不知
13 道辛○○有無押戊○○等語，益徵當時天色昏暗，沒辦法看
14 得很仔細，則是否確有甲○○2人及不詳男子持槍押戊○○
15 回小木屋之情事，顯屬可疑。再者，原審勘驗筆錄所示之畫
16 面內容、勘驗結果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均未呈現甲○○等人
17 持槍抵著戊○○之畫面，亦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使用。綜上，
18 甲○○2人既未對戊○○為恐嚇得利罪之犯行，被告己○○
19 亦無從為恐嚇得利罪之共同正犯。另郭順益雖於事前確實有
20 與戊○○聯繫，並討論到是否要以100萬元和解，惟雙方僅
21 是初步之協商，就金額部分尚未達成共識，益證甲○○2人
22 並未為本件恐嚇得利罪之犯行，則被告己○○亦無成立共同
23 正犯之可能。再查被告己○○自偵查、原審審理均否認犯
24 行，並堅稱其乃係委託甲○○2人與戊○○商談和解事宜，
25 而於甲○○2人一同請戊○○回小木屋時，被告己○○是待
26 在小木屋內，並未與甲○○2人一同請戊○○回小木屋商談
27 和解事宜。且甲○○2人於小木屋外與戊○○就和解金部分
28 討論時，被告己○○仍位於小木屋內，並未參與和解金之討
29 論，嗣後被告己○○與戊○○碰面，係因甲○○2人與戊○○
30 ○已談妥和解金金額，要進行簽立和解書、交付和解金之程
31 序，絕非被告己○○當時有關注意此事。況且，於本案案發後

之同日20許，戊○○與被告己○○等人又相約於乙○○之工廠談事情，戊○○要求被告己○○等人不要再介入本件由婚外情所衍生的事件，倘戊○○於本案案發時有遭甲○○2人恐嚇得利，並心生畏怖心而簽立和解書，其豈會又於同日晚間20許又約被告己○○等人至吳俊輪之工廠討論和解金之金額問題，足證其於本案案發時其實並未因甲○○2人之行為而產生畏怖心，其簽立和解書實非由於畏怖心所致，本件應不成立恐嚇得利罪，則被告己○○亦無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等語。經查：

(一)被告己○○坦承之上述情節（G卷第9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戊○○、林逸龍、乙○○、蔡政佑、張巍瀚、王志平於警詢、偵查；證人丙○○、庚○○警偵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主要情節（A卷第17至22、27至28、33至35、47至49、59至60、67至69、77至79、91至93、101至103、461、481至483頁；B卷第30、67至69、71至72、79至82頁；本院卷第260至278頁），及證人郭順益、洪晟瑋警詢、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主要情節（A卷第117頁；B卷第454至455頁；C卷第277至281頁、D卷第67至68頁、G卷第175至187頁），暨證人即同案被告甲○○2人警詢、本院審理時證述之主要情節（B卷第137頁，本院卷第184至189、252至260頁）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卷第37、53、71、81、95、105、155、165、167、171、177、187、191、201、217、219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A卷第125至146、147至150頁；B卷第57至59頁）、證人郭順益與洪晟瑋對話紀錄截圖（B卷第419至425頁）、和解書（F卷第339頁）、監視器光碟（F卷袋內）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因被害人丙○○等人在小木屋外等候，被告己○○遂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持木棍與甲○○2人分別持有扣案瓦斯衝鋒槍、上述短槍狀物體，由甲○○2人對空鳴槍後，再由同案被告甲○○恫稱上述言語，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後，被告己○○與甲○○2人遂進入小木屋要求被害人戊○

○勸丙○○等人離開，而以此脅迫方式使丙○○等人行無義務之事等情，有下述證人之證述及證據可供佐證：

1. 證人即被害人戊○○偵查中證述：我經通知於12月6日去小木屋談與郭順益之和解事宜，由庚○○開車載我過去小木屋，甲○○就丟1張和解書、10萬元及1支筆在桌上，並表示以10萬元和解，我說沒辦法。甲○○持扣案瓦斯衝鋒槍，跟另外2個拿槍的人及2個沒拿槍的人一起到小木屋外面門口，甲○○就大聲喊，且有人開槍示威，後甲○○等人一起進來小木屋內，叫我出去外面跟我朋友表示快離開，我就走出去，小木屋外有庚○○、丙○○，我跟他們說先離開這裡，我自己進去跟甲○○他們談判就好，但庚○○、丙○○叫我不要進去，我們3人就到藏壽司那邊跟其他人會合等語（A卷第482頁）。
2. 證人即被害人丙○○偵查中證述：甲○○朝天空開槍，並對我們恫稱：「現在是在演角頭還是艋舺嗎，現在是要吃子彈嗎，把車開出去，不然就要開槍」等語（B卷第6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印象中被告己○○用他的LINE還是他們那邊誰的LINE打過來說要找我跟戊○○，說有一個女生的爸爸要道歉給他錢，錢在被告己○○那裡，要過去拿，後來我們到了小木屋後，是戊○○一個人進去，我們在小木屋外等戊○○，後來甲○○拿槍對空鳴槍，另有人拿棍子出來把我們趕走，我跟庚○○及一個朋友就到藏壽司等戊○○，戊○○一個人先獨自到藏壽司跟我們會合，之後甲○○、辛○○就拿槍把戊○○押回去小木屋等語（本院卷第270至276頁）。
3. 證人即被害人庚○○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是戊○○找我過去並開我的車載我到現場，戊○○自己一個人進去小木屋，我跟丙○○等人在小木屋外等候，丙○○等人是自行開車去的，我不知丙○○等人為何會到現場，後來有一個人對空鳴槍，我們這些在外等候的人就到藏壽司等候，之後戊○○單獨過來跟我們會合，後來來了3、4個我不認識的人

01 將戊○○帶回小木屋等語（本院卷第260至269頁）。

02 4.證人即在場之人乙○○偵查中證述：丙○○說他朋友跟別人
03 有糾紛，叫我過去幫忙調解，我進去小木屋時，看見桌面上
04 有一筆現金，及一份手寫的和解書，後來我要離開時，見甲
05 ○○等人從小木屋拿槍出來，並聽到槍聲，甲○○接著說
06 「你們這麼多人來要幹嘛，是要槍戰嗎」等語（B卷第72
07 頁）。

08 5.證人即同案被告甲○○偵查中證述：一開始要10萬元給戊○
09 ○和解，但戊○○不願意。小木屋裡面的人說外面有20幾台
10 車過來，我就拿扣案瓦斯衝鋒槍出去，己○○有拿棍子跟我
11 出去，之後我就對空開一槍，不知道有無按到連發的，我叫
12 他們全部離開，對方車子離開後，我就跟己○○、辛○○回
13 小木屋等語（B卷第46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己○
14 ○說一個弟弟的朋友即郭順益被人家仙人跳，說要拿錢跟戊
15 ○○處理，但不知道要約在那裡，當天我跟辛○○原本在一
16 起，己○○打給辛○○，我們就約在85度C，己○○就是跟
17 我說這件事情，說想要約戊○○到小木屋談這件事情，己○
18 ○沒有說其實郭順益他們已經談好要用100萬元和解，只是
19 說要看看這件事情怎麼談談判過程中，我們發現戊○○有找
20 很多朋友來，我們有衝到小木屋外，喝令戊○○其他的朋友
21 先離開現場，我記得有3個人衝出去，有我、己○○、洪晟
22 璋，己○○有拿木棍，我拿槍對空鳴槍，戊○○朋友就到隔
23 壁的藏壽司，後來己○○就回小木屋等語（本院卷第184至1
24 89頁）。

25 6.證人即原審同案被告辛○○偵查中證述：後來很多人開車到
26 小木屋外面，己○○就拿棍子到外面要他們離開，甲○○拿
27 槍跟我也都有出去要他們離開。外面車子離開後，我跟己○
28 ○、甲○○就回到小木屋內等語（B卷第464至466頁）；於
29 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郭順益有拿錢給被告己○○，被告己
30 ○○說要跟戊○○處理事情等語（本院卷第255頁）。

31 7.參諸附件原審勘驗筆錄之畫面時間01：18：37至01：09：13

間所示之畫面內容、勘驗結果，可見畫面時間00：31：00至00：33：50間，被害人丙○○等人陸續集結於小木屋外，於畫面時間00：33：37，被害人丙○○等人均視線均轉向小木屋方向，後開始往反方向走去。畫面時間00：33：51至00：37：09間，同案被告甲○○等人驅離在場之被害人丙○○等人，被害人丙○○等人駕駛自小客車分別依序向藏壽司左方駛離停車場。畫面時間00：37：10至00：37：40間，被害人戊○○離開小木屋外停車場往藏壽司方向走去，且自畫面時間00：31：00至01：08：55間，均未見被告己○○走往藏壽司方向之出入口離去小木屋，亦未見其自往藏壽司方向之出入口走往小木屋。01：08：56至01：09：13間，被告己○○走出小木屋外停車場往藏壽司方向出入口離去。暨被告己○○與同案被告甲○○3人均自承：進入小木屋之唯一入口即為往壽司方向之出入口等語（G卷第122頁）。

- 8.是由證人即甲○○2人證述，其2人持前述槍枝在小木屋外對空鳴槍，並要求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後，甲○○2人即回小木屋之過程，被告己○○均持木棍在場參與，及證人戊○○證述，其不願以10萬元與郭順益和解，同案被告甲○○持槍與其同行持槍及未持槍之人，在小木屋外由同案被告甲○○要求被害人丙○○等人離開，且有人開槍，後同案被告甲○○等人一起進來小木屋內，要求其前去說服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其即說服被害人庚○○、丙○○離開小木屋，且3人一同前往藏壽司與其他會合等情節相互吻合，並有上述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可供補強，堪信其等上述之證述為真。至證人辛○○嗣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被告己○○有無拿棍子忘記了等語（本院卷第252頁），惟證人辛○○同時亦證稱：以我在警偵述所述為準，因為那時距離案發比較近等語（本院卷第253頁），是證人辛○○前開忘記被告己○○有無持木棍之證詞，應係其距離事發時間久遠致記憶不清，其此部分證詞，自無法資為被告己○○有利之認定。

01 9.則綜合前述證人所述，及原審勘驗筆錄顯示被告己○○持木
02 棍，推由甲○○2人分別持有扣案瓦斯衝鋒槍、上述短槍狀
03 物體，由甲○○2人對空鳴槍後，再由同案被告甲○○恫稱
04 上述言語，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後，要求被害人
05 戊○○勸被害人丙○○等人離開之期間內，均未離開小木
06 屋，或未於該期間後始進入小木屋乙節，被告己○○就甲○
07 ○2人該期間內所為脅迫行為始終均在場參與，且具有與甲
08 ○○2人共同以上述脅迫行為使被害人丙○○等人行無義務
09 之事之主觀犯意，至為灼然。

10 10.承上，被告己○○持木棍與甲○○2人分別持有扣案瓦斯衝
11 鋒槍、上述短槍狀物體在小木屋外，由甲○○2人對空鳴槍
12 後，再由同案被告甲○○恫稱上述言語，使被害人丙○○等
13 人離開小木屋外後，其再與甲○○2人遂進入小木屋要求被
14 害人戊○○勸丙○○等人離開，顯係與甲○○2人基於共同
15 強制之犯意自明，被告己○○辯稱其未在场參與等語，顯然
16 與客觀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17 11.至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己○○當天有拿槍等
18 語（本院卷第274頁），惟證人丙○○亦證稱：有一個跟被
19 告己○○很像的站在外面開槍等語（本院卷第273頁），可
20 知證人丙○○無法確認持槍之人是否確係被告己○○本人，
21 況被告己○○堅詞否認其有持槍行為等語在卷（本院卷第27
22 3頁），是證人丙○○上開證詞，尚無證據資以補強，自無
23 從採信。

24 (三)被告己○○雖未一同與甲○○2人持槍至藏壽司停車場，以
25 前述方式恐嚇被害人戊○○返回小木屋談判，然其於甲○○
26 2人分別持有扣案瓦斯衝鋒槍、上述短槍狀物體在小木屋
27 外，由甲○○2人對空鳴槍後，再由同案被告甲○○恫稱上
28 述言語，使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時，其亦係持木
29 棍在小木屋外，而參與部分以脅迫行為使丙○○等人行離去
30 小木屋外之無義務行為之強制犯行。且其由甲○○2人對空
31 鳴槍之舉，即可知悉甲○○2人持有槍枝，亦可預見甲○○2

01 人及不詳男子等人將被害人戊○○帶回小木屋時，各挾其持
02 有之前述槍枝以令被害人戊○○返回小木屋，致被害人戊○
03 ○心生畏懼，而答應以40萬元現金之較少金額與郭順益達成
04 和解，是以，縱其未到場具體施以或見聞前述行為，然其仍
05 應就被害人戊○○遭甲○○2人及不詳之男子等人恐嚇而心
06 生畏懼，以40萬元現金與郭順益和解之部分，同負其責，有
07 下述證人之證述及證據可供佐證：

08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0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1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2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13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14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
15 上字第190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再者，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
17 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
18 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
19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間之犯意聯絡，不以明示為
20 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
21 台上字第1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由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係於畫面時間01：18：37至0
23 1：19：00間自小木屋往藏壽司之方向離去，在畫面時間0
24 1：20：34至01：21：04間，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將被
25 害人戊○○自藏壽司停車場帶回小木屋前空地等情（業經認
26 定如上述）。及據附件原審勘驗筆錄之畫面時間01：19：01
27 至01：20：33間、01：21：05至01：24：00間之畫面內容、
28 勘驗結果，及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畫面時間01：21：06：
29 被告己○○站在在監視器畫面右方即小木屋外空地（第139
30 頁之圖14），可知在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返回小木屋
31 外空地前之畫面時間01：19：01至01：20：33間，均無人自

01 小木屋外空地出入，而於畫面時間01：21：05至01：24：00
02 間，被告己○○自小木屋方向出現在小木屋外空地，後走向
03 畫面左下方與遭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自藏壽司停車場
04 帶回之被害人戊○○對談。原審同案被告辛○○與不詳男子
05 等人之後亦一同走向同案被告甲○○、被告己○○與被害人
06 戊○○所在之處聚集。

07 3.故可以認定於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前去藏壽司停車場
08 帶回被害人戊○○，而往返小木屋外空地前後，被告己○○
09 均在小木屋並未離去。且綜合上述證人即被害人戊○○偵查
10 中證述：在小木屋外空地甲○○要戊○○以40萬元和解及證
11 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人家父親要給戊○○100萬
12 元，但戊○○只拿走40萬元，60萬元遭被告那邊拿走乙情
13 （本院卷第276頁），而被告己○○於被害人戊○○遭帶回
14 小木屋外空地後，即與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在被害
15 人戊○○所站之處聚集，由同案被告甲○○要被害人戊○○
16 以40萬元和解，是苟其並未與前去藏壽司停車場帶回被害人
17 戊○○之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有犯意聯絡，其何以於
18 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將被害人戊○○帶回小木屋外空
19 地後，即出現在小木屋外空地，並與之聚集在被害人戊○○
20 附近，足見被告己○○當時確有關注此事，況其對甲○○2
21 人先前以持上述槍枝，由甲○○2人對空鳴槍之脅迫方式，
22 令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時均在場並持木棍而有參
23 與行為，且由甲○○2人對空鳴槍之舉，即可知悉甲○○2人
24 持有槍枝，亦可預見甲○○2人及不詳之男子等人將被害人
25 戊○○帶回小木屋時，會以各挾其持有之前述槍枝以令被害
26 人戊○○返回小木屋，致被害人戊○○心生畏懼，而答應以
27 較少金額與郭順益達成和解，是以，縱其未在场具體施以或
28 見聞前述行為，然其仍應就被害人戊○○遭甲○○2人及不
29 詳之男子等人恐嚇而心生畏懼，以40萬元現金與郭順益和解
30 之部分，同負其責。

31 4.至證人辛○○、丙○○於本院審理時雖分別證稱：被告己○

01 ○有跟我、甲○○一起到藏壽司叫戊○○進來；被告己○○
02 有持槍到藏壽司將戊○○帶走，戊○○有向丙○○告知對方
03 有在戊○○耳邊說「進去，不然就開槍」等語（本院卷第25
04 3、275、276、277頁），惟由附件原審勘驗筆錄可知：畫面
05 時間00：31：00至01：08：55間，未見被告己○○走往藏壽
06 司方向之出入口離去小木屋，亦未見其自往藏壽司方向之出
07 入口走往小木屋，足認被告己○○於被害人丙○○等人遭脅
08 迫而不得不前往藏壽司且被害人戊○○亦前往藏壽司規勸丙
09 ○○等人時，被告己○○並未隨同同案被告甲○○等人一同
10 前往藏壽司；另證人戊○○於警偵訊時未曾敘及有人在其耳
11 邊說「進去，不然就開槍」等語，此觀之證人戊○○警偵訊
12 筆錄即可明（A卷17至22、27至28、481至484頁），是證人
13 辛○○、丙○○前開證詞，核與卷內事證不符，此部分自不
14 足為被告己○○不利之認定。

15 (四)被告己○○具與甲○○2人共同恐嚇得利之主觀犯意，後續
16 甲○○2人、己○○各分得20萬元、10萬元、30萬元，有下
17 述證人之證述可供佐證：

18 1.證人即委託人郭順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先用自己的手
19 機，以我父親名義，繕打簡訊給戊○○表示要以100萬元和
20 解，後我詢問洪晟瑋如何處理我與戊○○間之和解事宜，洪
21 晟瑋幫我找被告己○○處理，我就將100萬元交付被告己○
22 ○，我將100萬交給被告己○○時就沒打算拿回，被告己○
23 ○一開始先退給我10萬元，自己先拿起來的10萬，而後我以
24 40萬元與戊○○和解，至於其餘40萬元，被告己○○如何與
25 甲○○2人分配我並未看見，後續經確認實際上是要以100萬
26 元處理，我就僅見聞被告己○○把先前退給我的10萬元取
27 走，加上他一開始自己先拿起來的10萬，共20萬交付給被告
28 甲○○等語（G卷第175至183頁）。

29 2.證人即介紹人洪晟瑋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郭順益告知我他
30 與戊○○間之紛爭，我便去找被告己○○幫郭順益處理，當
31 時被告己○○並未告知被告甲○○實際和解金額，該100萬

01 元，被告己○○自己先拿取10萬元，並退郭順益10萬元，與
02 我一起帶著80萬元去小木屋，被告3人可從中分配獲利，後
03 戊○○與郭順益以40萬元和解，但我並未看見被告3人如何
04 分配剩餘之40萬元，後被告己○○被發現有多放錢，被告己
05 ○○就自將郭順益處取回之10萬元，及其自己先拿走之10萬
06 元交付給被告甲○○。我從來沒有交付4萬元給被告己○○
07 等語（G卷第183至187頁）。

08 3.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人家父親要給戊○○100萬
09 元，但戊○○只拿走40萬元，60萬元遭被告那邊拿走等語
10 （本院卷第276頁）。

11 4.而同案被告甲○○於自偵查中至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陳：
12 我只有自被告己○○拿20萬元等語（B卷第469至470頁；G卷
13 第180頁；本院卷第188頁），並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己○○
14 除知悉戊○○同意以40萬元和解，並由其交付40萬元給戊○
15 ○，後被告己○○給我20萬元當酬勞，錢的部分都是被告己
16 ○○在處理等語（B卷第469頁），互核與原審同案被告辛○
17 ○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有看到被告己○○拿錢給甲○○
18 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第256頁）。

19 5.原審同案被告辛○○於自偵查中至原審、本院審理時亦均自
20 陳：拿到10萬元等語（B卷第465頁；G卷第180至181頁；本
21 院卷第255頁），偵查中並證述：短少之20萬元是被告己○
22 ○拿給被告甲○○，此次談判獲利之60萬均是被告己○○在
23 處理等語（B卷第465頁）。

24 6.被告己○○偵查中亦自陳：因同案被告甲○○發現當初是要
25 以100萬元和解，叫我吐出20萬元，我就把先前取出之20萬
26 元交付同案被告甲○○等語（B卷第459頁），復於原審準備
27 程序坦承由其交付40萬元和解金給被害人戊○○等語（G卷
28 第92頁）。

29 7.從而，綜上各證人之證述及被告己○○上述自白，證人郭順
30 益係將100萬元交付被告己○○，並由被告己○○先拿取10
31 萬元退回與證人郭順益，10萬元由自己先取走，後與證人洪

01 晟瑋一起帶著80萬元去小木屋，而於被害人戊○○同意以40
02 萬元與證人郭順益和解後，交付40萬元與被害人戊○○，該
03 80萬元在被告己○○支配之下，由其控制處理之情，明顯可
04 見。

05 8.是由該80萬元係被告己○○控制處理乙節，加以證人郭順
06 益、洪晟瑋均證述僅見聞被告己○○交付20萬元（先前抽取
07 給證人郭順益10萬元及給自己之10萬元）與同案被告甲○○
08 2人亦自承僅各自被告己○○取得20萬元、10萬元，則剩餘3
09 0萬元乃由被告己○○分得，即能認定。又被告己○○明知
10 證人郭順益與被害人戊○○欲以100萬元和解，卻先自行拿
11 走其中10萬元，且不告知同案被告甲○○實際和解金額，後
12 又與甲○○2人各分擔上述恐嚇行為，且各分得前述金額，
13 足認被告己○○具與甲○○2人共同恐嚇得利之主觀犯意。

14 9.證人郭順益於警詢時雖證述：帶去小木屋之80萬元，交付其
15 中40萬元與被害人戊○○後，剩餘40萬元由被告甲○○拿等
16 語，然其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並未當場見聞警詢中所述剩
17 餘40萬元由被告甲○○拿走等語（G卷第178頁）；而由證人
18 洪晟瑋上開證言，其亦僅見聞被告甲○○自被告己○○取得
19 先前遭事先抽取之20萬元，從未交付4萬元給被告己○○，
20 是證人郭順益前開警詢之證述，無足為被告己○○有利之認
21 定，被告己○○上開辯稱僅取得證人洪晟瑋事後交付之4萬
22 元，顯無足採。

23 (五)至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雖以上情置辯，惟查：

24 1.按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與待證事
25 實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證據，該項補充性證據，並非以證
26 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
27 述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犯罪事實之真實
28 性，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10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就強制部分：本件綜合被告己○○部分不利於己之
30 供述、共犯甲○○2人、證人戊○○、丙○○、乙○○不利
31 於被告己○○之證詞，酌以卷附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

01 截圖，足認甲○○等人指訴被告己○○確有所載強制犯行之
02 證詞與事實相符，被告己○○所為該當強制罪構成要件。而
03 共犯辛○○、證人戊○○、丙○○、乙○○不利於被告己○○
04 之證詞、卷附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均與本件
05 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為共犯甲○○指訴以外之別一證據，
06 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相互勾稽，信屬事實，據以認定共犯甲
07 ○○指訴之真實性，且證人間之證詞及卷附原審勘驗筆錄、
08 監視器畫面截圖並得相互補強，核無被告己○○所指欠缺補
09 強證據之違法；就恐嚇得利部分：本件綜合被告己○○部分
10 不利於己之供述、共犯甲○○2人、證人戊○○、丙○○、
11 乙○○、郭順益、洪晟瑋不利於被告己○○之證詞，酌以卷
12 附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足認戊○○等人指訴被
13 告己○○確有所載恐嚇得利之證詞與事實相符。而共犯甲○
14 ○○2人、證人戊○○、丙○○、乙○○、郭順益、洪晟瑋不
15 利於被告己○○之證詞、卷附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
16 圖，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為被害人戊○○指訴以
17 外之別一證據，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相互勾稽，信屬事實，
18 據以認定被害人戊○○指訴之真實性，是證人戊○○之指述
19 亦有前揭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堪認被害人戊○○指述具有可
20 信性。

21 2.被告己○○雖辯以共犯辛○○偵查中之陳述多有矛盾虛假云
22 云。惟按證人證述前後不符或有出入，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
23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審理所得之心證，為合理之取捨判
24 斷。且同一證人前後證述情節彼此有異，則採信其部分證言
25 時，當然排除其他不相容部分之證詞，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
26 理上之當然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02號刑事判
27 決參照）；又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
28 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
29 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
30 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
31 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

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刑事判決參照）。是以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全部均不可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刑事判決參照）。證人即共犯辛○○雖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己○○沒有拿槍出去揮舞、威嚇車子離開，己○○只有出去叫外面的車子離開而已。我沒有拿槍，我只有拿棍子。我從小木屋跟己○○、甲○○出來時，我有拿棍子對車上的人揮舞，己○○應該也是拿棍子吧，甲○○拿長槍，沒有對空鳴槍。己○○也有拿棍子揮舞，並叫對方離開等語（B卷第463至466頁），細譯證人即共犯辛○○該次偵訊證詞，其初稱被告己○○沒有拿槍出去揮舞、威嚇車子離開，後稱被告己○○係拿棍子出去揮舞、威嚇車子離開，其對被告己○○係拿棍子而非槍出去揮舞、威嚇車子離開一節，前後並未矛盾；況共犯辛○○、甲○○於原審審理時已為認罪之表示，而肯認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己○○確有強制犯行，且自白甲○○等人有對空鳴槍之行為。參諸前揭說明，仍無礙於證人即共犯辛○○前開證言可信性之判斷。被告己○○徒執前詞，主張共犯辛○○說詞矛盾而不可採云云，尚未足採信。

3. 證人庚○○於第1次警詢中供稱：當時我看見一位男子從小木屋走出來後就拿著一把槍對空開3槍，我一時害怕就先駛離該處，並在中華西路藏壽司前等戊○○，沒過多久，我就看見戊○○一個人徒步走出來，當時戊○○只跟我說他跟對方金額談不攏，還有一些瑣碎的事情，但當下我擔心對方還

會拿著槍跟出來，我只想快點離開而已，就沒有很仔細去聽戊○○再說什麼，過沒多久，對方那一群人就跑過來大約5至6個男子，其中有一個疑似有拿著東西抵在戊○○的背部，把戊○○押回小木屋；現場開槍之男子，經指認為編號3號之男子（按指甲○○）等語（A卷第33至36頁）；第2次警詢中證稱：綽號2的男子（按指辛○○）有持槍，但是他沒有開槍，我有看見甲○○、黃政瑜及身穿白色外套之男子、黑色上衣之男子有持槍將戊○○押回小木屋等語（B卷第5至7頁）；第1次偵訊中證稱：我看到甲○○對空鳴槍，辛○○沒有開槍，甲○○帶了4、5個人，我印象中有一個人拿槍從背後抵住戊○○，甲○○勾著戊○○的肩膀，辛○○有沒有押他，我不知道，我沒有看到甲○○拿槍等語（B卷第81至82頁）。惟甲○○、辛○○確有持槍對空鳴槍及甲○○有恫恐被害人丙○○等人上開言詞，而共同強制被害人丙○○等人行無義務之事；另甲○○復有以左手搭上被害人戊○○肩膀、右手持前述瓦斯衝鋒槍抵住被害人戊○○腹部，辛○○則以短槍抵住被害人戊○○背部、右腰部之加害他人身體之方式，恐嚇被害人戊○○返回小木屋談判而共犯恐嚇得利犯行，經原審判處甲○○、辛○○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甲○○僅對原判決量刑上訴，而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法條、沒收聲明不服；辛○○則未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則甲○○、辛○○確有前揭強制、恐嚇得利犯行，業經原審及本院認定在卷，且確定在案，此部分事實自堪以認定，故證人庚○○前揭關於甲○○、辛○○未持槍或辛○○未對空鳴槍、辛○○未持槍抵住被害人戊○○等證述，均核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自無從採為被告己○○有利認定之證據，附此敘明。

4. 證人郭順益第1次警詢中陳稱：當時我準備100萬元出來和解，經過談判後只有拿40萬出來和解，剩下的60萬元在我那邊等語（A卷第118頁）；第2次警詢中陳稱：是戊○○恐嚇我說我跟他老婆發生性關係，戊○○找我出去當面要處理這

01 件事情，他要我每個月給他女兒25000元一直到他女兒18
02 歲，後面我覺得太多不妥，他便恐嚇我說我人會不見，我才
03 詢問洪晟瑋如何處理，洪晟瑋告知我已○○可以幫我處理，
04 已○○便與我當面接洽詢問這件事情，之後他便跟我以100
05 萬元的代價，他可以幫我處理這件事情到完美，我便拿100
06 萬元到洪晟瑋租屋處給他，洪晟瑋便幫我轉交給已○○等語
07 （B卷第367至368頁）；於第1次偵查中陳稱：之前因為跟戊
08 ○○的太太有染，所以跟戊○○要談和解，戊○○的和解條
09 件一開始說每月要給他25000元，幫他養女兒到18歲，後來
10 因為我付不出來，我跟我爸爸討論後，我爸爸說直接用100
11 萬元處理，我就傳簡訊給戊○○，他有同意，我就問洪晟瑋
12 怎樣才可以給100萬元後就沒有事，洪晟瑋說他要去問已○
13 ○，已○○說他們可以處理，已○○就叫我拿100萬元出來
14 給他，他要幫我處理，我就是只出100萬元而已，希望之後
15 就沒有我的事了等語（B卷第45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16 和解金額原本並不清楚，後續戊○○單獨約我出來，他叫了
17 一群人，他有恐嚇我，本來300多萬，我不知道如何處理，
18 我跟我爸商量，我爸說要用100萬元處理，我有把這個金額
19 以電話簡訊方式告訴戊○○等語（G卷第176頁），是由證人
20 郭順益偵訊及原審審理中有關：跟我爸爸討論後，我爸爸說
21 直接用100萬元處理，我就傳簡訊給戊○○，他有同意之證
22 詞，核與證人戊○○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因為配偶跟郭
23 順益發生性關係，所以在12月6日凌晨0點，到○○市○○○
24 路000巷內小木屋去談判，一開始是郭順益的父母要跟我談
25 賠償金，郭順益父親傳訊息給我，說要以100萬元談和解的
26 事情等語相符（A卷第481頁），可知郭順益已與戊○○談妥
27 郭順益需賠償戊○○100萬元，而非被告已○○所辯之雙方
28 僅係初步協商，並未對金額達成共識，故被告已○○以此為
29 由主張其非恐嚇得利之共犯，礙難採信。

30 5.按所謂恐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
31 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要旨足參）。亦

01 即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
02 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即使其所為
03 之手段，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仍屬當
04 之，且其通知危害之方法僅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並足以影
05 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均屬之。本件被告己○○推由共
06 犯甲○○2人及不詳男子等人持槍前往藏壽司停車場，並由
07 甲○○以左手搭上被害人戊○○肩膀、右手持前述瓦斯衝鋒
08 槍抵住被害人戊○○腹部，辛○○則以前述短槍抵住被害人
09 戊○○背部、右腰部之加害他人身體之方式，恐嚇被害人戊
10 ○○返回小木屋談判，甲○○2人上開所為，客觀上已以危
11 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主觀上被害人
12 戊○○亦心生畏懼，而不得不以現金40萬元與郭順益達成和
13 解，是被告己○○所為，已該當刑法之恐嚇得利罪構成要件
14 ，不因被害人戊○○事後有無與被告己○○再次見面而有所
15 影響，則被告己○○以被害人戊○○事後有與其見面至乙○
16 ○之工廠討論和解金之金額問題為由，主張被害人戊○○並
17 未生心畏懼，亦不足採信。

18 (六)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己○○與甲○○2人一同持槍前去藏手司
19 停車場脅迫被害人戊○○返回談判，然被告己○○斯時係在
20 小木屋，非一同與甲○○2人一同持槍前去藏手司停車場帶
21 回被害人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起訴書該部分認定
22 尚有違誤，附此敘明。

23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己○○上開辯解，不可採
24 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情形：

26 (一)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同條
27 第2項恐嚇得利罪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
28 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害人戊○○與
29 證人郭順益前談妥以100萬元和解，卻經被告己○○、甲○
30 ○2人恐嚇而心生畏懼不得不同意僅以40萬元和解，因而免
31 除上述100萬元之其中60萬元之債務，被告己○○與甲○○2

01 人則自被害人戊○○所免除債務之60萬元現金，各分得之上
02 述現金，則被害人戊○○既未取得該60萬元，被告己○○與
03 甲○○2人前開行為自與恐嚇取財罪之要件不符，而與恐嚇
04 得利之要件相符。是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
05 之強制罪、第346條第2項、第1項之恐嚇得利罪。至公訴意
06 旨原認被告己○○上揭犯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07 取財罪，惟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業已更正原起訴法條
08 為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G卷第109至110頁），
09 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至刑法第346條第1項所謂之恐嚇
10 取財，係指以恐嚇之方法，迫使被害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11 交付而言。而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
12 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且該罪既係以私
13 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在性質上自須被害
14 人行動自由被剝奪已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足當之。因之，如
15 行為人係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以恐嚇之手段脅
16 迫被害人將其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否則不讓離去。縱被
17 害人於將其物交付之前，因畏懼不敢離去，致其行動自由僅
18 遭受短瞬影響，並無持續相當時間遭受剝奪者，乃屬於上開
19 恐嚇取財行為之當然結果，應僅論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
20 罪，無另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
21 台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害人戊○○在經恐
22 嚇免除郭順益前60萬元債務前，在彰化縣○○市○○○路00
23 0號藏壽司停車場，遭甲○○2人限制行動自由，恐嚇被害人
24 戊○○返回位於同路290巷內小木屋之小木屋談判，時間及
25 距離均短，可認被害人戊○○行動自由僅遭受短瞬影響，並
26 無持續相當時間遭受剝奪者，乃屬於上開恐嚇取財行為之當
27 然結果，不另論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附此敘
28 明。

29 (二)被告己○○上開所犯之強制罪，以及其所犯之恐嚇得利罪等
30 犯行，時序上雖非完全重疊而略有先後之別，然係出於同一
31 糾紛暨同一目的所為，且犯罪時間緊密相連，顯有事理上之

01 關聯性，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準此，被告己○○所犯
02 強制罪、恐嚇得利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03 規定，應從一重以恐嚇得利罪處斷。

04 (三)又起訴意旨漏載被告己○○就上開犯罪事實亦犯強制罪，然
05 除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已由檢察官於原審審
06 理時補充（G卷第196頁），應係此部分已在起訴範圍，本院
07 自應併予審理，且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亦已告知被告己○○
08 （G卷第196頁；本院卷第244至245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
09 行使。

10 (四)被告己○○與甲○○2人及其他不詳男子等人間就本案犯行
11 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己○○於110年間因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法院判處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10年12月7日入監服刑，嗣於1
14 11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經被告己○○坦白承
15 認（G卷第195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稽（G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99至112頁），其於受有期
1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復按108年2月22日公布
19 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
20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己○○
21 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3月餘，即再犯罪質相同本案，顯見
22 被告己○○未因前案之執行有所警惕，尚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23 之情形，故認被告己○○所犯恐嚇得利之罪，並無司法院釋
2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爰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2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原判決因而認被告己○○罪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
28 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為牟取私人不法
29 利益，先由甲○○2人分別持上開槍枝，被告己○○持木
30 棍，同案被告甲○○向被害人丙○○等人恫稱上開言語，令
31 被害人丙○○等人離開現場，復由甲○○2人分別持上開槍

枝之恐嚇手段令被害人戊○○心生畏懼，同意以40萬元和解，顯然危害社會秩序及被害人丙○○等人之自由法益，暨被害人戊○○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己○○於本案參與之程度、分工及獲利，被告己○○於警詢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及被告己○○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如下：

1.被告己○○分得之30萬元，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並諭知追徵其價額。

2.至未扣案之被告己○○所持之木棍，查無證據足認仍在被告己○○支配持有中，復扣案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己○○等所有，亦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為被告己○○等人供本案犯行所用，且檢察官亦均未就前述物品聲請沒收，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經核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與否亦屬妥適。

(二)被告己○○上訴仍否認犯罪，並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三)被告己○○上訴意旨另謂：被告己○○之行為對於本案犯罪成立應屬輕微，有主動度與貢獻度均較低之情形，更未因此取得任何獲利，亦已極力避免參與本案犯行，足見被告己○○並非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人，原判決認被告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本院查：

1.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01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03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04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06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07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08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09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10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11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12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13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14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5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16 143號判決意旨）。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7 已當庭主張並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應予加重
18 其刑之必要性（G卷第7、13、195頁；本院卷第247頁；又經
19 法院對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踐行調查程序，
20 被告己○○並不爭執（G卷第195頁；本院卷第246頁），是
21 被告己○○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得採為判斷依
22 據。綜上，堪認檢察官就被告己○○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
23 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先予敘
24 明。

- 25 2. 被告己○○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上開被告己○○前因故意
27 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
28 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前述被告
29 己○○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
30 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
31 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至被告己○○雖辯以：被告己○○參與本案犯罪情節輕微，且無犯罪所得，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查，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判決意旨）。且僅在行為人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得裁量不予加重外，即非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圍內宣告其刑（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己○○於本案所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被告己○○於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例外得不予加重情形，已如前述；又法院就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非以被告己○○本案參與犯罪之分工程度、有無犯罪所得，作為限制不得裁量累犯加重之要件。是被告己○○上開所述要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己○○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並主張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要非可採。被告己○○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被告甲○○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甲○○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經確認僅係就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46、182至183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二、被告甲○○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自始便坦承犯行，未曾飾詞狡辯，且經原審判決後，被告甲○○亦於113年4月17日與被害人戊○○達成和解，並將本案犯罪所得20萬元如數歸還被害人戊○○，已取得被害人戊○○之原諒，被害人戊○○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甲○○刑責，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甲○○緩刑，此有和解書可證，足見被告甲○○犯後態度良好、顯有悔意，絕非頑劣之徒，加上被告甲○○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經濟狀況非佳，為中低收入戶，家中尚有年邁之母親及4名未成年子女均賴被告甲○○扶養，且被告甲○○自108年起便就職於鴻聖重機有限公司擔任司機，有正當工作收入，並非整天遊手好閒、無所事事之人，會涉犯本案乃因受同案被告己○○指示，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章，並非主謀，亦非習於犯罪之人，尚未顯示對於社會及法律之嚴重敵視狀態，以其犯罪情節而論，所為不法犯行尚非重大惡極難赦，如因本案入獄，將毀其大好前程，以刑事法目的旨在獎勵自新，應就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藉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節加以審酌，既被告甲○○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前揭所述亦足彰顯被告甲○○具自新之意，經由刑事程序

之進行實已可收相當程度矯正之效，原判決未能慎刑矜恤，猶判處被告甲○○有期徒刑1年，致被告甲○○必須入監執行別無他途，量刑顯然失出苛，於法未合。綜上，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6個月，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甲○○為緩刑宣告，以障權利，至感德便等語。辯護人則辯稱：被告甲○○已與被害人戊○○成立和解，而被告甲○○雖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執行完畢，與本案相隔10年左右，10年之間被告甲○○並未再有觸犯刑章之行為，難以認定被告之前有前案紀錄來認定品行不端，有重複犯罪之虞，被告甲○○於準備程序、審理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可見本案僅是一時思慮才偶罹刑章，被告甲○○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也在彰化秀水鄉黃昏市場幫忙太太賣菜，另兼了貨車司機工作，工作穩定，家庭健全，顯然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並無異常，應有教化改善可能，若能藉由緩刑規定之強制心裡作用，應該比入監執行更能夠讓他自發性改善，同時也能兼顧家庭，避免因按入監執行影響家庭生計，請綜合上情，被告甲○○已知警惕，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三、本院查：

(一)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甲○○上開共同恐嚇得利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甲○○在本院審理期間，已於113年4月17日與被害人戊○○成立和解，並已依約賠償被害人戊○○20萬元，被害人

01 戊○○表明願意原諒被告甲○○本案不法犯行，且不再追究
02 被告甲○○刑責一節，有和解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7
03 頁）。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
04 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甲○○於原判決後，既已與被害人
05 戊○○成立和解並履行賠償義務，其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
06 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
07 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即難謂允
08 洽。

09 (二)綜上，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本案已與被害人戊○○達成和解而
10 請求從輕量刑等情，則非全然無憑。是以原判決既未及審酌
11 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戊○○和解及履行賠償
12 義務之事實，所為量刑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
13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甲○○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正值青壯，卻未
15 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竟
16 為牟取私人不法利益，持槍枝對空鳴槍，復對被害人丙○○
17 等人恫稱「現在是在演角頭還是艋舺嗎，現在是要吃子彈
18 嗎，把車開出去，不然就要開槍」、「你們這麼多人來要幹
19 嘛，是要槍戰嗎」等語，以此脅迫方式令被害人丙○○等人
20 離開小木屋外而行無義務之事，復以左手搭上被害人戊○○
21 肩膀、右手持前述瓦斯衝鋒槍抵住被害人戊○○腹部之加害
22 他人身體之方式，恐嚇被害人戊○○返回小木屋談判，致被
23 害人戊○○心生畏懼，不得不同意以現金40萬元與郭順益達
24 成和解，顯然危害社會秩序及被害人丙○○等人之自由法
25 益，暨被害人戊○○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復斟酌被
26 告甲○○於本案參與之程度、分工及獲利、犯罪所得20萬元
27 業已返還被害人戊○○，其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
28 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供參，及被告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
30 犯行，並已與被害人戊○○成立和解，稍事賠償告訴人戊○
31 ○所受之損失之犯後態度，有和解書可憑（本院卷第27

頁），另兼衡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49頁）及被告甲○○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彰化縣秀水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戶籍謄本、鴻聖重機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29、31、33至35、37、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再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甲○○曾因毒品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4月、3月確定，另因妨害自由、妨害名譽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20日，定刑為拘役65日確定，有被告甲○○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佳，竟為謀不法利益，並以上開持槍枝對空鳴槍之脅迫方式，迫使被害人丙○○等人離開小木屋外而行無義務之事；另以左手搭上被害人戊○○肩膀、右手持前述瓦斯衝鋒槍抵住被害人戊○○腹部之加害他人身體之方式，使被害人戊○○不得不同意以現金40萬元與郭順益達成和解，被告甲○○犯罪手段暴力，難認被告甲○○已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諭知緩刑，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礙難准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陳 鈴 香

法官 游 秀 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王 譽 澄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情形

17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A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6號卷（卷一）
2	B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6號卷（卷二）
3	C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0號卷
4	D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3號卷
5	E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4號卷
6	F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52號卷
7	G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55號原審卷

18 附表

19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	-------	-----	----

1	無殺傷力瓦斯衝鋒槍1把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2	CO2鋼瓶3個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3	BB彈1包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4	鋼珠1包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5	鋼珠 (含子彈填裝器) 1包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6	iPhone 7 Plus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號)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7	Samsung Galaxy Note8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甲○○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171頁)
8	iPhone 7 Plus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NEI：000000000000000號)	己○○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263頁)
9	iPhone 7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己○○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263頁)
10	iPhone 8 Plus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號)	辛○○	扣押物品目錄表 (B卷第313頁)

附件：原審勘驗筆錄 (G卷第112至119、122頁)

1. 勘驗標的：○○市○○○路000巷內停車場之監視器。
2. 勘驗檔名：00000000至003000CH03、00000000至004000CZ000000000至005000CH03、00000000至010000CH03、00000000至011000CH03、00000000至012000CH03。
3. 勘驗範圍：畫面時間00：31：00至01：24：00，共53分0秒。

4. 以下時間均為監視器畫面時間（日期均為2022/12/06）。
5. 以下畫面均為○○市○○○路000巷內停車場。
6. 以下物品之相對位置，均為畫面上之相對位置。

勘驗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	畫面內容
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03000CH03	
00：31：00 ～ 00：33：50	黑色自小客車、白色自小客車各1台自畫面左方駛入停車場至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畫面左方接連7台自小客車陸續駛入停車場，群眾下車走向畫面右方開始聚集。(00：33：37)畫面右方聚集之群眾視線均轉向畫面右方，後開始走向畫面左方。
00：33：51 ～ 00：37：09	身著深色外套，身材胖之男性(A男)、身著深色外套微胖之男性(B男)、身著黑色外套之男性(C男)、身著袖邊條紋樣式，短褲之男性(D男)、身著深色衣物、長褲之男性(E男)及身著白色衣物之男性(F男)於畫面右方出現，並驅離群眾，群眾駕駛自小客車分別依序向畫面左方駛離停車場。
00：37：10 ～ 00：37：40	身著深色衣褲之男子(J男)與另3名男性於畫面右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離開停車場並消失於畫面中。
00：37：41 ～ 00：40：00	身著黑色衣物外穿深色外套之男子(G男)及另一身著深色條紋衣物、條紋長褲之男子(H男)於畫面右方出現，H男開啟手電筒與G男共同於地上找尋物品，尋找未果後走至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此時另有一身著黑色衣物之男子出現亦開啟手電筒在地面上找尋物品，尋找未果後走至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畫面右方出現3

	人(C男及另2 名男性)，再次找尋地上之物，後另有一白衣男子徘徊停車場內，G 男走向畫面左方離開停車場。
接續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04000CH03	
00：40：01 ～ 00：50：00	2名身著深色衣物男子於畫面右方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後C男及H男於畫面右方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期間白色自小客車駛離停車場、D男及F男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之後有一身著深色衣服、條紋長褲之男子開啟手電筒於停車場內尋視，C男於畫面左方出現，走至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身著深色衣褲之男子黑色於畫面右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後又從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H男自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D男與身著深色衣褲之男子自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有一身著深色衣物(衣服上有白色圖樣)之男子自畫面右方出現，持行動電話及手電筒於地上找尋物品後消失於畫面右方。黑色自小客車駛離停車場時，身著深色衣物(衣服上有白色圖樣)之男子自畫面右方出現，趨身靠近黑色自小客車並走向畫面左方消失於畫面中。(00：47：23～00：50：00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接續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05000CH03	
00：50：01 ～ 01：01：19	白衣男子於畫面右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消失於畫面中，H男於地上找尋物品並徘徊於停車場內後消失於畫面右方，白衣男子再次於畫面左方走進停車場並走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畫面中。(00：51：39～00：57：13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

	出現。)(00：57：14) H男走向畫面左方，消失於畫面中，此時有一身著條紋衣物、短褲之男子自畫面左方跑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H男走回至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00：57：38～01：01：09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接續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10000CH03	
01：01：20 ～ 01：08：55	身著深色衣物(衣服上有白色圖樣)之男子於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01：04：10)白衣男子、D男、深色衣服、長褲男子於畫面右方出現，3人走向畫面左方離開停車場並消失於畫面中。(01：05：32) H男於畫面右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離開停車場並消失於畫面中。(01：06：12) A男、另一深色衣物、長褲男子先後於畫面右方出現，2人走向畫面左方離開停車場並消失於畫面中。(01：06：33～01：08：55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01：08：56 ～ 01：09：13	畫面右方出現一身著深灰色、淺色牛仔褲之男性(I男)，走出停車場。
01：09：14 ～ 01：10：00	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接續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11000CH03	
01：10：01 ～ 01：10：54	身著白色外套之男子於畫面右方出現，接聽電話並走向畫面左方，(01：10：30)此時A男及I男於畫面左方出現並一同走向畫面右方，畫面左方4名男子接連出現於畫面左方並走向畫面右方，後消失於畫面中。
01：10：55	(01：10：55～01：13：06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

～ 01 : 14 : 41	輛出現。)身著白色外套之男子於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並消失於畫面中。
01 : 14 : 42 ～ 01 : 15 : 35	一台黑色自小客車於畫面左方進入停車場，條紋衣物、條紋長褲及另一男子於畫面左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
01 : 15 : 36 ～ 01 : 18 : 36	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01 : 18 : 37 ～ 01 : 19 : 00	白衣男子、A男、C男、D男於畫面右方出現，一同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接著H男、G男亦於畫面右方出現，一同走向畫面左方並消失於畫面中。黑色自小客車之駕駛關上後車門並走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畫面中。
接續播放影片名稱：00000000至012000CH03	
01 : 19 : 01 ～ 01 : 20 : 33	畫面無任何人員及車輛出現。
01 : 20 : 34 ～ 01 : 21 : 04	A男、B男、C男、F男及J男於畫面左方出現並走至畫面右方，A男與J男2人走向畫面左下方處。
01 : 21 : 05 ～ 01 : 24 : 00	I男自畫面右方出現，並走向畫面左下方與J男對談。其餘男子之後亦一同走向畫面左下方聚集後，聚集在此之人之後均走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畫面中。
勘驗結果： 1. A男、G男、I男、J男分別為同案被告甲○○、原審同案被告辛○○、被告己○○、被害人戊○○。 2. 畫面左方出入口之方向為藏壽司之方向，畫面右方為小木屋之方向。	

